

中央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谢佳讯

2018年6月22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对广西贵港市开展下沉督察,在覃塘区覃塘镇贵港市水泥厂旧厂房内发现多家企业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这些企业藏身于此,无视环保法律法规,从事违法生产活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多家企业违法生产,污染极为严重

贵港市水泥厂作为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将闲置厂房出租给春晨矿业有限公司、富木塑粒厂、致发铝制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在不到60亩的场地上,形成一个废渣、废塑料、废电容等多种固体废物非法处置窝点,现场污染极为严重。这些废物大多通过非法途径从相邻的广东省运入,贵港市水泥厂每年从中获得租金收益18万元。

非法转移危险废物问题突出。督察组在获知贵港市春晨矿业有限公司于6月13日非法接收768.58吨来自广东的固体废物后,根据线索直奔现场。督察发现,这家企业管理十分混乱,虽然已经停产,但厂区内仍有大量来路不明的废渣、原料堆场和成品仓库没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工艺过程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积满厚厚的含重金属粉尘。厂区雨污混流,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极不完善。检查当日恰逢雨天,厂区雨水携带大量含重金属的粉尘,顺地势流向厂区围墙附近,通过围墙孔洞及墙体裂隙进入外环境。企业还将大量生产废渣随意丢弃在附近的空地,督察人员用pH试纸检测渣堆上的积水坑水质,呈明显碱性。

企业频频违法生产排污。在去春晨矿业的路上,一家企业偷偷摸摸施工的可疑形迹引起了督察组注意,从春晨矿业出来后,督察组顺势拐进了这家名为贵港市富木塑粒厂的企业。督察发现,厂区除空地外均用尼龙布严密遮掩,尼龙布下是铺天盖地的废旧塑料,生产设备十分简陋,没有配套任何污染防治设施。这家企业虽曾被勒令停产并罚款,可不久便擅自恢复生产,直到今年6月20日才停止生产。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突出。督察人员在富木塑粒厂区围墙边发现异常的黑色痕迹,顺藤摸瓜又发现一家名叫贵港市致发铝制品有限公司,这是一家利用废旧电容非法炼制铝锭的污染企业。督察人员现场发现一台没有配套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简陋熔炼设备,旁边堆放着产品铝锭和用作脱氧剂的硅,生产原料却藏在一个隐蔽的封闭空间里。督察人员从机械设备和墙体缝隙勉强进入后,看见堆成小山一般的废旧电容。废旧电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这家公司用其作为原材料炼制铝锭,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同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冶炼炉渣大部分已运离现场,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

监管缺失造成严重污染和风险隐患

督察发现,贵港市有关部门监管失之以宽,甚至放纵污染企业长期非法生产、违法排污,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

地方有关部门监管不力,默许国有资产沦为污染企业藏身之处。贵港市国资委只算经济账,不算环境账,有关部门监管不力,长期默许贵港市水泥厂出租国有资产从中获利。只要企业能够获利,租给何人、用于何事,是否违法一概不问,置身事外,致使国有企业厂区内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贵港市水泥厂作为国有企业,为谋求微薄经济利益对租赁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视而不见。贵港市水泥厂将厂房屋地租与多家环境违法企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在督察组发现问题后,贵港市水泥厂匆匆与富木塑粒厂、致发铝制品有限公司终止租赁合同。但对于租用面积最大、租金收益占大头、租期已经结束的春晨矿业之间的租赁关系处理,态度依然暧昧,不愿解除合同。

截至目前,贵港市已对春晨矿业和富木塑粒厂进行立案处理,查封了富木塑粒厂和致发铝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存放的废料和原料,并拆除违法生产设备,公安机关也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督察组将根据“回头看”有关要求,进一步核实情况、查清问题,督促地方加快整改,对可能存在的作为、不担当,甚至失职失责问题,将按有关程序查处到位。

广西贵港市水泥厂藏污纳垢,闲置厂房出租给多家企业处置固废

国有资产竟成非法排污企业庇护所

河南信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垃圾处理场制作虚假台账应对督察

◆本报记者孙浩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河南省要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将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全面纳入“十三五”统筹规划,做到多还旧账、不欠新账。

一年多时间过去了,这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何?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是否解决?带着这些问题,2018年6月21日,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组长朱之鑫带领督察人员抽查了信阳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督察发现,信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环境污染和风险十分突出。

垃圾处理场多年超负荷运行

信阳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位于信阳市浉河区琵琶山村,紧邻浉河,于2007年投运,是市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该场占地面积260亩,设计有效库容约98万立方米,设计每天填埋生活垃圾350吨。督察发现,早在2015年,信阳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就库容已满,但截至目前仍在接收生活垃圾,实际填埋量已达264万立方米,超出设计库容1.68倍。

在垃圾填埋作业区,督察组发现,垃圾堆积如山,恶臭扑鼻,蚊蝇满天,现场生产管理粗放,垃圾车辆没有任何覆盖措施,所过之处尘土飞扬,垃圾抛撒严重。现有填埋场工程构筑物、防渗膜、渗滤液处理设施难以支撑大规模超负荷

填埋,环境风险巨大。

督察组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个垃圾处理场早在2013年底就接近设计库容量。经有关部门协调,华新水泥集团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于2015年7月开始运行,每天平均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只有500余吨,且每年有近两个月需停运检修。目前,信阳中心城区每天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1000吨左右,仍有约400吨生活垃圾由该处理场填埋,继续超库容堆存。

垃圾渗滤液违法排放

信阳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投运初期没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直至2015年才建成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120吨/日。督察人员发现,生化罐中污泥含量极低,泡沫飞扬。在渗滤液调节池,有两根黑色的管道引起了督察人员注意,经反复与垃圾填埋场负责人询问,最终才承认是连接城市污水管网的暗管,并且这两根暗管下面连接水泵,水泵配电箱处于带电状态,随时可以启动。

暗管的存在,让督察人员对这家垃圾填埋场的真实运行情况产生了更大的质疑。随后,在渗滤液处理车间的围墙根处,督察人员又发现一个雨水检查井,打开检查井以后,有一根白色的暗管接入,浑浊的污水“汩汩”地从暗管流出,经过检查井以后直排外环境。

制作虚假运行台账

督察人员一行又来到厂区内一台污泥压滤机旁边,这台压滤机崭新发亮,这一反常现象让督察组工作人员觉得匪夷所思。

“你们这台压滤机保养得很好,看起来跟新的一样,用过吗?”朱之鑫询问垃圾场负责人。

相关负责人一时语塞,表示设备近期因故障停运,停运前一直正常使用,并表示可以提供运行情况和台账。

督察人员打开负责人提供的运行情况表,发现直至检查当日,这台外表干净、没有使用痕迹的污泥压滤机始终运行正常,这与负责人的说法相互矛盾,且填表人与填表时间有悖管理,可能存在运行台账造假问题。

面对大量事实,垃圾处理场负责人不再狡辩,承认污泥压滤机长期没有使用,以及制作虚假运行记录台账的事实。该负责人称,由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严重不足,一旦发生处理不了的情况,通过暗管将渗滤液违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图蒙混过关。

日常监管没有到位

督察人员现场询问在场的信阳市城管部门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知道信阳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长期超库容堆存,但不知道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更不知道存在这些暗管。虽然垃圾处理场设有化验室,出水也没有在线监测设施,但每年垃圾处理场都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都是合格的,因此他们以为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此外,在河南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情况统计表上也赫然显示,信阳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设备运行正常”。

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久拖不决

信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1000余吨,但信阳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设计日处理能力仅有350吨/日且已超出设计库容,远远满足不了需求。从2010年起有关部门即向信阳市政府请示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场,但一直没有建设。督察人员梳理线索后发现,信阳下辖各县垃圾填埋场均在2007年至2008年间建设的,“十二五”期间全市没有新建的垃圾处理场。目前,光山县、罗山县、商城县、息县、淮滨县、潢川等县垃圾填埋场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朱之鑫要求河南省及信阳市务必高度重视,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多站在群众的立场考虑问题,认真真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河南省政府有关领导以及信阳市党政主要领导率队现场表示,将成立联合督导组,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垃圾车没有覆盖。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4省区现场督察结束

责令整改数千家企业 问责六百多人

本报记者童克雅 邢飞龙 丁瑶瑶 陈妍凌报道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日前结束对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黑龙江省、江西省“回头看”现场督察工作。

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自5月31日进驻河北后,完成了省级层面督察、下沉地市督察和梳理分析归档3个阶段工作,还针对河北省特点同步统筹开展了大气专项督察,并将形成单独报告。期间,组长、副组长和总协调人分别与河北省委书记、省长等5名省级领导,5名省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走访问了13个省政府职能部门。下沉督察期间,5个小组分别对河北省11个地市及两个省直管县进行现场督察,收集各类资料数千份,深入检查点位330个,制作笔录61份。截至6月30日,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共转办河北省30批4355件投诉问题,地方反馈办结2177件,其中责令整改1591家,立案处罚279家,罚款金额1906余万元,立案侦查38件,行政拘留42人,刑事拘留15人,约谈39人,问责268人。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自6月1日进驻宁夏回族自治区后,重点对银川、石嘴山、吴忠、中

卫、固原5个市和宁东基地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现场督察。据统计,督察组进驻期间共计与10位市级领导进行了谈话,走访问了30余个部门,调阅资料9990余份,制作159份现场询问及勘察笔录,检查230余家企业及问题点位。截至7月1日20:00,督察组累计接听电话1995个,收到来信411封,已转办自治区1310件投诉问题。其中,责令立即改正407件,限期改正285件,停产整改75件,立案处罚237件,关停取缔173件,立案侦查9件,行政拘留2人,约谈97人,问责161人。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自5月30日进驻黑龙江省后,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问、受理举报、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工作。同时,针对黑龙江是农业大省,同步开展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并将在此基础上形成专项督察报告。期间,督察组共与10名省级领导、12名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走访问省直部门和单位9个,调阅资料4900余份。督察组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等市开展下沉督察,对佳木斯、大庆、鸡西、伊春、双鸭山、鹤岗、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进行了补充调研督察,现场检查各类点位220个。截至7月1日,督察组共受理群众来电举报2853

件,来信举报708件。督察组交办的3561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已办结2750件,其中责令整改1309家,立案处罚175家,罚款964.88万元,立案侦查26件,拘留10人,约谈45人,问责82人。

6月1日至7月1日,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对江西省开展了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同时,督察组对鄱阳湖水环境问题开展了专项督察。督察组共与江西省委书记、省长刘奇等4名省级现任领导、7名省级有关部门和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个别谈话,走访问了8个省政府职能部门。围绕督察整改情况,督察组共计调阅资料9000余份。下沉督察阶段,组成4个小组对南昌等5个地市开展下沉督察,对抚州等5个地市开展补充性督察,现场检查整改项目、环境信访问题等297个点位,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21份。截至7月1日20:00,督察组共接到群众来电2113个,群众来信投诉690个,经梳理合并分析,分批向江西省交办来电投诉1870件、来信投诉648件。江西省对交办问题进行了查处,责令整改1502家,立案处罚365家,处罚金额达4150余万元,行政拘留10人,刑事拘留19人,约谈51人,问责155人。

石膏堆旁边,原有的填埋库已被重新处理、铺膜,脱硫石膏超出地面的部分将被转移到库里进行规范填埋。为确保安全,督察组建议企业将所有脱硫石膏进行翻库处理。

在现场的云南省副省长王显刚要求,一定要摸清底数,合理安排工期,不要再出现底数不清的情况。同时,注意处理过程的规范性,还要对脱硫石膏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判定,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处理。“公司的新工艺是不是真的不会产生废渣,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要进行跟踪监督。”王显刚强调。

又讯 云南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近日通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环境问题在查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州(市)纪委、监委对通报指出的存在问题逐一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被通报的举报件一律退回重办。

通报指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向云南省交办的环境问题,除转交省级部门直接查办的外,其余的均转交16州(市)人民政府办理。蒋朝晖

罗平锌电因含铅废渣处置不力被曝光

力争10月底前处理完毕

立行立改

本报记者刘秀凤曲靖报道 6月21日,生态环境部曝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含铅废渣处置工作不力的问题。事后,云南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分别做出批示,曲靖市委市政府立即部署落实整改工作。日前,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再次来到罗平锌电,检查整改工作进行。

在堆存现场,挖掘机正在向一辆危险品运输卡车上装载含铅废渣。公司负责人表示,在督察组6月12日现场督察并指出问题后,他们通过调整生产计划,加快了处理进度,同时也与

其他有资质企业签订协议,通过拓宽处理渠道,力争在今年10月底前处理完毕。

“原来估算含铅废渣为10万吨左右,但2017年处理一年后,发现数量估算有误。经过进一步相对准确的测量后,发现实际废渣量为22.2万吨。”罗平锌电负责人说,目前已经处理了13.3万吨,还剩下8.8万吨。

在这一堆含铅废渣旁边,约12万吨的脱硫石膏是此次督察“回头看”发现的新问题。6月12日,督察组第一次来时,这里悬挂着“危险废物”的标识,而现在已经换成了“一般固废”的标识牌。公司负责人称,经过曲靖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这些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但是,这些脱硫石膏堆存不符合规范。在脱硫

弘扬 生态环保精神 展现 新时代风采

本报讯 福建省漳浦县环保局成立于1991年,一直以来,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开展生态县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危废监管工作,狠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监管,改善环境质量,生态环保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以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树立危废监管先进样板

2016年2月,漳浦县被省环保厅确定为福建省危废监管及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试点县。在漳浦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漳浦县环保局举全局之力,全力推进“试点县”工作。

强化组织、规划、机构、经费、氛围五大保障。漳浦县环保局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把危废监管及规范列入县“十三五”规划;漳浦县委编办批准成立县环保局危险废物管理股,县政府把危废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落实危废专项经费20万元;通过专题会议、学习培训、全面宣传发动等多方位、多层次推动,实现危废污染防治大提速。

六大工作并行促达标升级。漳浦县环保局切实抓好网格化和监控平台监管能力建设,并通过试点、调查摸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和召开试点动员会、现场会、推进会等,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共出动执法人员286人次,检查危废企业115家次,有力促进了全县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

漳浦县环保局危废污染防治工作在凸显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监控平台建设、网上申报、微信发布、公益广告播放、印发宣传资料六大工作方面不断创新,达到“危废监管成样板,环保工作上水平”。

以强化环境监管为基点,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2013年1月,漳浦县环保局在全国率先成立涉台环保服务中心,为台商创业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向台胞解释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台商提供暖心的环保服务,做到一个窗口受理、多个部门协同办理。成立以来,共服务台商企业3400多家次,受理台企环保咨询、办理环保事项300多项。

2015年3月,县环保局和漳浦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设立巡回检察环保工作室,抽调6名精干人员,做好环境保护司法衔接。工作室设立以来,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46次,协同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20件,立案查处120起,处罚金额139万元,其中,依法行政拘留16人,有罪判决案件3起6人。

“十二五”以来,漳浦县以生态创建为契机,开创福建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先河。2012年,开展官浔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涉及官浔镇9个行政村11个项目,完成投资1320万元,任务全部完成;2014年,在全县18个乡镇选取27个农村污水处理示范点,采用“五种技术模式”,资金筹措按县、乡、村“三三制”比例,实际投资2600多万元,27个示范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运营,开全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示范建设先河;2014年,开展长桥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投资500多万元,涉及长桥村、春江村、割后村3个村,其中长桥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被福建省及漳州市评为精品项目;2015年,开展盘陀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总投资1584万元,项目的建成运营有效改善了盘陀镇10个行政村及其周边的环境质量。

危废监管成样板 环保工作上水平

记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福建省漳浦县环保局